

# Q/YYF

## 云南渝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F 0001 S—2024

### 豆皮（非即食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10347 S-2024  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7 月 30 日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2024 - 07 - 30 发布

2024 - 08 - 01 实施

云南渝丰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豆皮（非即食）是以黄豆粉（脱脂或不脱脂）、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用盐等为辅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配料、调和、挤压膨化、成型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分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渝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向海军。

省食品  
号：53  
期：

# 豆皮（非即食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皮（非即食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豆粉（脱脂或不脱脂）、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用盐等为辅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配料、调和、挤压膨化、成型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分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豆皮（非即食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黄豆粉（脱脂或不脱脂）：应符合 GB 2712 或 GB 1352 或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按标签所示方法进行操作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磁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0.0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18	GB 5009.5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，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2kg(至少8个独立包装),抽样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对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- 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7月15日

白海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7月15日